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717號

原告 翁子軒
被告 欣藝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在新臺幣65,000元範圍內，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本院
110年度司執字第82325號執行命令失效日止，按月將王宥翔每月
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
費等在內）之3分之1，按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2325號卷第45~4
6頁附表所示之移轉比例給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

